

南宫市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预告

大高村镇宋旺村及有关农户：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 2025 年度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村位于 308 国道以东（东至：宋旺村地；西至：308 国道；南至：宋旺村地；北至：宋旺村地）的土地，面积约 0.5603 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确认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商业服务业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安排

拟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开始，由大高村镇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。本公告可在南宫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网站查询，网址为：
<https://www.nangong.gov.cn/>。

特此公告。

